

【上接C1】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合限制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连续数次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股票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6.网下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2月2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收市后,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3年1月3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1月31日(T日)决定是否自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若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1月16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zqr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了发行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现状与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经济、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阿莱德	指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	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发行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含自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B股股份的合格投资者,符合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其申购的网下发行数量在网下发行数量范围内的投资者,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	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或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格投资者,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	符合《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推介公告》招募说明中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符合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其申购的网下发行数量在网下发行数量范围内的合格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	指投资者网下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超过100%的情况,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者为准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效申购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的价格不低于一、申购数量符合相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	指本次发行申购和网下投资者缴款具有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网下发行日期,即2023年1月31日
《发行公告》	指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3年1月19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3年1月19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3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81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0.10元/股~35.8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065.970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的3.39355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下称“保荐机构”)核查,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以上报行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的报价后,共33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813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8.10元/股~35.8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061,82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合格对象的网下投资者所报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内按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进行剔除,剔除拟申购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晚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32家,配售对象为7,718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有效申购总量为6,000,51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的3.35693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区间(元/股)	报价加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6.190	25.41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26.210	24.815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6.210	24.815
基金公司	25.550	24.147
保险公司	27.720	26.754
证券公司	25.520	24.939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27.300	25.89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5.500	26.283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27.300	27.061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配售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80元/股。

该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6.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6.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5.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35.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配售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80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113家投资者管理的2,032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4.8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641,570万股,具体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24.80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2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686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358.94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规模的2.43857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个人信息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

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投资者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阿莱德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1月1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月末平均市盈率为26.64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3年1月19日(T-3日),可上市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3日收盘价(元/股)	2021年初EPS(元/股)	2021年年报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2021年)	对应的动态市盈率(2021年)
飞亚达	300602.SZ	16.23	0.092	-0.296	274.16	-
中石科技	300684.SZ	15.95	0.469	0.378	34.02	42.22
汉瓦谷	002194.SZ	9.90	0.332	0.323	29.71	30.25
大富科技	300134.SZ	8.32	-0.373	-0.474	-	-
欧天科技	300615.SZ	11.89	0.065	0.079	325.75	1505.06
东山精密	002884.SZ	26.50	1.0893	0.9221	24.33	28.74
		平均值			29.35	33.73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半年报

注:①市盈率计算时存在特殊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②2021年扣非净利润PS-2021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③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2021年)/T-3日收盘价/2021年扣非后EPS;
④计算市盈率时市盈率剔除飞亚达、大富科技、欧天科技的价格和异常高值。

本次发行价格24.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5.44倍,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1月19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
第一,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积累:自2004年设立以来,公司始终深耕于移动通信基站产业,积极投入材料研发和生产工艺的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技术积累。公司目前为5G应用开发的零部件产品拥有业内领先的性能,例如公司开发的5G超短阵天线在毫米波段的最高透波率超过98%,高K值导热基片的导热系数超过30W/m·K,绝缘导热基片的导热系数超过12W/m·K,高K值导热覆铜的导热系数超过9W/m·K,公司针对5G研发的相关高性能产品已通过立信、诺基亚、三星等客户的验证,正在批量供货。随着5G的发展,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对市场变化趋势和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地进行追踪的基础上,开展对新技术的研究和新产品的开发,紧跟5G市场趋势,进一步加强市场地位和技术领先优势。

第二,稳定的经营业绩:通过多年不懈努力的积累,公司在移动通信基站产业的供应链中拥有领先地位和良好的客户结构。公司目前产品订单量大,信诺基亚、三星等客户的验证,正在批量供货。随着5G的发展,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对市场变化趋势和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地进行追踪的基础上,开展对新技术的研究和新产品的开发,紧跟5G市场趋势,进一步加强市场地位和技术领先优势。

第三,拥有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的优势:公司目前的组织架构灵活简洁,更能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以公司开发新的战略客户三星为例,公司在与三星的对接中始终保持快速响应,依靠技术储备迅速跟进三星的需求进行调整,始终在两周内满足三星的产品需求(试制、生产、发货到位),获得了三星的高质量认可,从而进入了三星的供应链,成为三星5G基站高导热基片的主要供应商;

第四,行业进入门槛高:由于通信网络是非常重要的基础设施,通信设备厂商对其供应商有较高的要求。特别是在5G和物联网时代,对基础通信的可靠性和安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信设备厂商对新供应商有严格的认证过程,会对相关厂商的技术水平、生产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和工作环境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严格的考核,通过资质认定后还需经过相当一段时间的样品测试才能成为正式的供应商,因此新供应商进入其供应链体系的门槛较高;

第五,成本控制优势:通过技术研发升级,基础材料的改进,生产设备的更新生产流程的优化,公司在保证品质的情况下,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并降低产品成本,做到所生产的产品与竞品间建立了具有更高的成本,从产品实用性的角度上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建立了产品性价比上的优势。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5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管理办法》,最终,本次发行网下战略投资者的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5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网上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80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3,365.15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24.80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2,00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7,755.6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54,244.39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1月3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1月31日(T日)决定是否自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3年1月20日(T-2日)首先在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之间回拨。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应增加;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初始网下发行数量不变。上述回拨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含),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将只在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期股票数量的70%;前述回拨下发行数量调整后按照扣除限售期限的证券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无需回拨;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2月1日(T+1日)在《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安排事项
T-6 (2023年1月16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披露《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T-5 (2023年1月17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2 (2023年1月18日)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网上路演系统登录(自当日中午12:00起)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自当日中午12:00起)
T-1 (2023年1月19日)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配售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2 (2023年1月20日)	刊登《网下路演公告》 披露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数量
T-1 (2023年1月30日)	刊登《发行公告》(创业板上市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2023年1月31日)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申购(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1 (2023年2月1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投资者缴款结果
T+2 (2023年2月2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 (2023年2月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缴款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并包销金额
T+4 (2023年2月6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披露《招股说明会》等相关文件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顺延本次发行日期;
3.如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

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则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则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3年1月16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5.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上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2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686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358.9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1月31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3年1月31日(T日)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4.80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深圳)和银行支付账户(北京)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支付账户(北京)且必须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应在2023年1月31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认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3年1月16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3年2月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2月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时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名单。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数据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3年2月2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股份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向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足额划到账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3年2月2日(T+2日)16:00前到账,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到账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数量为零。

(1)网下投资者若划出认购款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06WAFX301419”,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上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一律划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20292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10010059868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6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28818015040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1048000029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10180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8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		